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港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有：网上公示、张贴公告、报刊公示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一、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阶段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阶段通过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等渠道同步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可通过网络、邮箱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公众参与管理要求采取了多种方式对项目的建设及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有效公示，公示过程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遵义市播州区废旧轮胎低温环保裂解无害化资源化节能与环保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港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

联系人：庄伟清

联系电话：15605032988

贵州港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